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吉林省 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奖补资金的通知

长财城指〔2024〕251 号

各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综指〔2023〕1017 号），结合省计划安排和市房管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 802 万元，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。执行中，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吉林省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奖补资金分配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

附件

2024年吉林省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奖补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
	合计	802
1	绿园区	642
2	南关区	90
3	二道区	70